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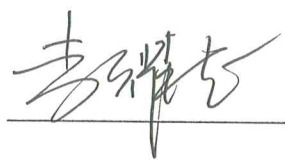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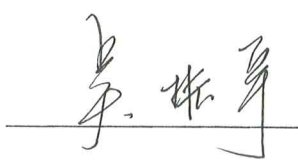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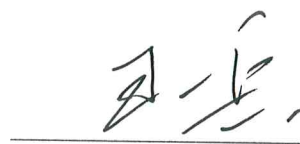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耀忠



吴振宇



王一兵

2019 年 9 月 23 日